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78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金秀珍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零貳拾肆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(一)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 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 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 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;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 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 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 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 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 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 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 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 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MAST ER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 同)157,024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149,247元整(已到期之 本金149,24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8月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

- 01 6,22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555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 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八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 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 移轉文件
- 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: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。
- 16 附表
- 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26784號
- 18 利息:

19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金秀珍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49247		年8月2日起		十五
	元				